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鼎中

伍、主席致詞：

魏顧問、陳顧問、李顧問、交通部道安會范科員、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過去幾個月來，高雄市道安團隊努力防制 A1 事故數據，工程、宣導、執法小組都還持續著各類宣導活動與惡性違規加強執法，相當辛苦，從數據上我們可以得知，4 月、5 月 A1 死亡人數都較去年低，分別都是 15 人，較 3 月少 10 人，顯見維持一定的執法、宣導強度是有效的，除了勉勵，也要拜託警察局、新聞局、交通局務必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此外，暑假將至，也代表著許多青年學子即將邁入人生的下一階段，尤其是從高中職畢業剛好可以考機車駕照，過去機車考照多為筆試跟路考，學生讀題庫及到考驗場自行練習，很容易就取得駕照，也衍生對交通規則的認知及風險意識不足導致交通事故頻傳。

從全國數據可知，近來每年 9 月份到年底，全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而青年族群(18-24 歲)在 110 年全國死傷人數中就佔了 25%，主因就在於年輕人暑期期間取得駕照後開始上路，但因防禦駕駛及路權觀念不足，而產生的後遺症。

交通部為改善青年族群事故偏高問題，正在推廣「機車上駕訓計畫」，由駕訓班安排 4 小時學科、6 小時術科課程，並模擬道路上狀況，以實際路況向學員教授，教導用路安全，根據統計，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取得駕照者，可延長取得駕照後之未發生違規及肇事騎乘時間；亦可降低取得駕照後之違規風險 32%、肇事風險 20%，顯現出機車駕訓對於增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效果相當良好；高雄市今年也將加碼 20 萬補助兩區監理所的機車駕訓額度；在此

也拜託監理所將機車駕訓的相關文宣提供給教育局、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讓教育單位廣發周知，機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

最後，要提醒各位的是，去年 7、8 月適逢疫情三級管制期間，A1 死亡事故人數較低，道安團隊應努力防制，配合交通部第三季的宣導主題「安全駕駛：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再麻煩新聞局、交通局安排錄製市長環保車播音；也請各小組務必全力以赴，宣導場合該開就開、警察局維持住執法強度，謝謝！

陸、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魏顧問健宏：

1. 配合疫情解封以及暑期來臨來進行交安宣導是非常適當的，在此勉勵道安會報宣導小組全力推動。
2. 以自撞地點 196 處而言，數量龐大，其中或許不止是駕駛人的問題，更可能牽涉到工程面，請交通局後續召會時應有全面性的討論。
3. 簡報第 9 頁，超速取締只對應到機車事故的增減，或許汽車事故也跟超速有關，建議追加分析。

(二)陳顧問勁甫：

1. 同樣是簡報第 9 頁，逆向行駛取締對應到的是對撞事故增減，但側撞應該也會有關連，例如路段側撞或是機車違規逆向左轉，建議追加分析。

(三)李顧問明聰：

1. 執法數增加或許跟事故減少有關，但近期疫情造成交通量減少的狀況也應一併考量，建議會報可調閱交通量進行比對。
2. 自撞熱點 196 處為數龐大，建議交通局召會時可先進行分類，以加速會中討論節奏。

(四)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1. 感謝警察局針對惡性違規的持續執法，確實我們發現原縣區跟原市區

的違規及事故特性有所不同，因此對症下藥是正確的。

2. 簡報第 9 頁可發現本市主要碰撞型態為側撞問題，側撞又可分為左轉側撞及右轉側撞，右轉側撞目前本局持續增設分流式指向線引導用路人提前靠右，左轉側撞則與工務局合作推動左轉專用道及保護時相的設置，希望能解決左轉車與對向直行車的衝突問題。
3. 6/28 市政會議市長已裁示，即日起市府各機關可恢復戶外活動，交安宣導部分應可即刻恢復，以達到提醒市民朋友的效果。

(五)結論：

1. 待 1~6 月 A1 統計出爐後，請會報依原定專案報告排程，篩選出上半年 A1 事故最多的分局以及行政區，並安排分局及區公所於次月道安會報報告其道安工作。
2. 台南市道安會報目前已安排各小組每月輪流報告執行情形，是讓會報成員共同提升知能的好方法，此部份也請會報進行安排，於 7 月開始，輪由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小組進行業務簡報。
3.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並於納入道安重點工作列管事項中說明。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以汽車貨運三業 EIS 告警系統查核本市實務暨成效分享(高市所)

1. 魏顧問健宏：

肯定主動預警、查核的作法，我觀察到的是告警數量逐年降低、但舉發件數並未隨之降低，告警制度是否對於業者的改善幅度似乎沒有等比例的進展，建議監理所宜再深入了解。

2. 陳顧問勁甫：

運輸業管理的核心應該是在駕駛人身上，針對重複違規的駕駛人建議設計能夠從記分上查覺的作業規則。

3. 李顧問明聰：

貨運三業 EIS 是相當不錯的管理機制，呼應此項專案報告，下個專案報告所提及的外送業管理，宜比照貨運三業 EIS 採行相同的管理制度。

4. 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 (1) 從 EIS 可及早發現貨運業問題、及早解決，目前市府也與監理所合作，遇有重大行車事故立即通報查核。
- (2) 另重大行車事故在 EIS 管理制度中係記點 2 點，但一般行車事故是否能夠也納入告警，這部分會後請監理所再深入研議。

5. 高雄市區監理所李科長作宏：

謝謝道安顧問的提問，EIS 其中有一項是可以看到重現性違規駕駛人的，另外開單次數未下降跟公司治理有關，但無論開單數多寡，依據告警系統預先查核、使公司有所警惕仍有一定幫助。

6. 結論：

- (1) 以高雄市的經濟生態、大車及貨運業數量全國第一的情況而言，汽車貨運業管理確實是我們當務之急，很感謝高市所以及高雄所這三年來的努力，讓我們看到貨運三業酒駕案件、號牌註銷失效案件的下降。
- (2) 除了監理所可以對貨運業進行查核外，市府也可透過勞檢(一般安全衛生檢查)、營建管理、通行證核發等手段來約束業者，請兩區監理所後續每月主動函送紅燈示警業者名單予市府，俾由相關單位進行查核。

- (3) 交通局 6/15 與高雄區監理所合辦的「運輸業交安宣講」獲得很大的迴響，共有 51 家運輸業者參與，但據了解目前僅有客運業有強制規定每半年由公會辦理教育訓練，為落實貨運業源頭管理、防範於未然，請交通局依本次成功經驗向交通部提案，研議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比照客運業、增訂貨運業教育訓練之規定。
-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及宣導計畫(高雄區監理所)

1. 魏顧問健宏：

簡報第 19 頁，外送員事故率 0.37%跟一般機車事故率 0.2%相比為高，但外送員屬於職業駕駛，行駛里程與時間應較一般機車為高，建議在分析時應考量曝光量的因素，方能使分析更加精準。

2. 陳顧問勁甫：

- (1) 外送員因其趕單特性，超速、闖紅燈違規較多是可以理解的，但還有其他違規可能與其運輸特性有關，例如離開店家時直接逆向、違規跨越中央分向線，或是分心使用手機注意出單狀況等等，都值得監理所後續分析時持續觀察。
- (2) 簡報主要係提到事故率變化，但如要提前預防，以違規率當做觀測指標或許是更好的作法，目前在簡報中並沒有針對違規率有太多著墨，也建議監理所納入違規率觀測指標，並做為後續教材編製的重點參考。

3. 李顧問明聰：

建議監理所在建立教材前應該要先進行事故分析，方能了解教育訓練的重點所在。

4. 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從簡報第 17 頁可得知，外送員事故率從 110 年 2 月的 0.55% 降至 111 年 3 月的 0.37%，是有一定的降幅存在，相信跟監理所在今年 2 月辦理的教育訓練有必然的相關，請持續辦理。

5. 結論：

- (1) 感謝高雄所的報告，外送是新興產業，且與道路交通息息相關，考量政府資源有限，透過業者自主管理、針對職前、職中人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確實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在此請高雄所協助協調業者安排高雄地區外送業的示範性教育訓練場次，必要時可安排本人前往向業者及從業人員致意，達到良性的互動。
- (2) 市府 110 年已創建「道安宣導 123」LINE 群組，目前共有 14 局處加入，道安會報發布宣導資訊如圖卡、影片等，可同步轉發，單次宣導觸及率可達 10 萬人次，請交通局邀請兩區監理所加入，擴大宣導廣度。
- (3) 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1. 交通部道安會范科員元綱：

- (1) 高齡者 30 日死亡人數自 108 年 10 月開始有增加的趨勢，110 年趨緩且較 109 年減少 21 人(-13.3%)，然而 111 年 1-4 月增加 13 人(+27.7)，仍須特別注意。本會將要求高齡者死亡人數增加縣市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 (2) 高齡者死亡人數有半數為機車騎士，其碰撞類型以側撞、自撞、交岔撞為主，發生位置以路口較多，請研提具體改善作法。
- (3)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已要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0 年需至少下降 5%，經檢視 111 年 1-4 月事故資料，高雄市下半年務請加強改善，務必達成至少下降 5% 之目標(需減少 17 人)。

2. 結論：

- (1) 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 (2) 交通部道安會所轉達吳澤成政務委員之提示請納入紀錄，並請道安會報各單位務必依行政院所訂目標全力以赴。

拾、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以下空白)